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42/Add.1
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的规定, 谨向大会各成员递交
关于消除基于宗教的一切形式不容忍的中期报告增编1, 这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访问希腊后编写的。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5	3
一、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的立法	6 - 53	3
A. 宪法规定和特别报告员的忧虑	6 - 19	3
1. 关于宗教自由的一般规定	6 - 12	3
2. 关于希腊正教会的具体规定	13 - 19	5
B. 其它的法律规定及特别报告员的忧虑	20 - 51	6
1. 关于宗教自由的一般规定	20 - 40	6
2. 关于穆斯林的具体规定	41 - 51	11
C. 其它法律问题	52 - 53	13
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的法律和政策执行情况	54 - 130	14
A. 宗教少数的情况	55 - 121	14
1. 基督教少数	56 - 98	15
(a) 天主教少数	57 - 70	15
(b) 新教少数	71 - 83	18
(c) 耶和华见证人	84 - 98	20
2. 犹太教少数	99 - 104	23
3. 伊斯兰教少数	105 - 121	24
B. 正教会的情况	122 - 130	28
三、结论和建议	131 - 159	29

导 言

1.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于1996年6月18日至25日应希腊政府邀请往访希腊。

2. 特别报告员于6月18日至22日和6月25日访问了雅典,6月22日至24日访问了亚历山德鲁波利斯,与官方代表会晤,其中包括以下各部的代表:外交部、教育和宗教部、内政部、公共行政和地方分权部、司法部和国防部,以及埃夫罗斯州的代表。

3. 他还会晤了各宗教少数集团的宗教和政治领袖、东正教的基督教会当局、知名人士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希腊赫尔辛基箴言社、少数人权利小组、SOS Racisme、Marangopoulos人权基金会、Hellenique人权联盟以及赫尔辛基公民团体。他还访问了一些礼拜堂。

4. 特别报告员感谢希腊当局的邀请。他也要向访问期间会晤的各知名人士致意,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着重的问题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以及立法的执行情况和现行政策。

一、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的立法

A. 宪法规定和特别报告员的忧虑

1. 关于宗教自由的一般规定

6. 1975年的希腊宪法第13条保障宗教自由,其中包括信仰自由或宗教意识自由(第1款)和礼拜自由或举行礼拜仪式的自由(第2款)。信仰自由是人人享有的,而礼拜自由尽管得到宪法保护,但却受到某些限制,特别是由于“众所周知宗教”的状况和人们对改变宗教信仰的态度。

(a) “众所周知宗教”的概念

7. 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礼拜的自由保留给“众所周知”的宗教。“众所周知”宗教的概念引起一些问题，尽管宪法中没有对这一概念加以定义，但有关的条款却限制了宗教的自由。这种限制看来是违反了1981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第3款，其规定如下：“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表示，其所受限制只可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范围之内。”而宪法第13条第2款显然（对公共秩序和道德）施加了这种法律限制，并适用于所有众所周知的宗教。

8. 按照当局所提供的希腊法律惯例和资料，“众所周知的”宗教必须没有秘密的教义，没有秘密的礼拜。照司法部的看法，这种宗教必须是任何人都能奉行的，必须有足够的透明度，这样才可防止产生威胁到公共秩序、道德和法制的宗教。

9. 众所周知的宗教的概念没有任何宪法、法律或其他定义，这一点似乎违背了1981年的宣言，及其关于法律限制的规定，对宗教少数团体和因良心拒服兵役者造成了严重的实际问题（见第二章）。

10. 此外，应该注意到宪章第14条规定，如果公共检察官认为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侵犯了基督教或任何其他众所周知的宗教，可以在发行之前之后下令没收。而非“众所周知”的宗教就不受到这一条的保护。

(b) 使人改变宗教信仰

11. 宪章第13条第2款规定，使人改变宗教信仰，理论上是对于任何种类的宗教，一般而言是禁止的。宪法并没有对使人改变宗教信仰的概念加以定义。照司法部的解释，这种禁令适用于反面意义上的使人改变宗教信仰而非指传播宗教信仰，据称这样就可保障宗教自由而不产生任何危险的宗教。

12. 特别报告员指出，使人改变宗教信仰本身是宗教所固有的，各项国际文书和1981年宣言中解释了它的法律地位。然而，根据 Metaxas 将军专制统治期间颁布的两项必要性法令：法令1363/1938和法令1672/1939（见第一章，B节“关于使人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是应受惩罚的，这些法令对整个宗教和宗教少数团体的影响十分令人关切（见第二章）。

2. 关于希腊正教会的具体规定

(a) 主要宗教的概念

13. 宪法第3条第1款规定希腊的主要宗教是基督教东正教。“主要”一词的法律意义是希腊的正式宗教为东正教。宪法的序言部分、共和国总统和议会成员的宗教宣誓以及圣经的不可侵犯性等等，特别显示出这种地位。

(b) 主要宗教地位的表示

(一) 宪法的序言

14. 宪法序言部分开头就是以下祈祷文：“奉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之名”。

(二) 共和国总统和议会成员的宗教宣誓

15. 宪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共和国总统就职之前必须在议会面前做如下宣誓：“我奉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之名宣誓遵守宪法和法律……”。

16. 宪法第59条第1款要求议会成员就职之前在公开会议上以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之名对议会宣誓。

17. 议会中信奉不同宗教的异教徒成员在按照本身教义或宗教修改后作出同样

宣誓。共和国总统的宣誓则没有此种规定，这表示只有东正教徒可以担任总统职位。

(三) 圣经的不可侵犯性

18. 宪章第3条第3款规定，圣经的内容是不可更改的。在没有得到希腊自主教会和君士坦丁堡大基督教会的核可之前禁止将圣圣经文正式译成其他语文。

19. 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一个国家宗教本身并不违反任何国际文书，但所引起对其他宗教的歧视或为这种歧视辩解最终将形成违反国际文书的事实。

B. 其它的法律规定及特别报告员的忧虑

1. 关于宗教自由的一般规定

(a) 关于礼拜地点的立法

20. 依照取代第1363/1938号紧急法案的第1672/1939号紧急法案，凡是不属于东正教的礼拜地点，在兴建和设立时，必须得到由国家教育和礼拜部发给的政府许可证。

21. 然而，这种许可又需要得到当地东正教大主教区的批准，更不用说还需要至少五十户提出申请。任何教堂或宗教集会场所的兴建和经营如果未获批准，就会遭到关闭和查封，而对此“非法”设施负有责任的人可能会受到起诉、监禁和必须缴付巨额罚款。

22. 根据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资料，这些行动使得管理任何“非东正教”礼拜办法的制度更为严厉和有时几乎是任意专横的。此外，由于希腊东正教教堂拥有特权，可以在核准程序提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意见，它的参与看来经常对少数行使宗教自由造成严重妨碍(见第二章)。

(b) 关于使人改变宗教信仰的立法

23. 依照第1672/1939号紧急法案，使人改变宗教信仰是犯罪行为。它的定义是：特别是通过欺诈方式或允诺任何种类的物质或精神利益，直接间接企图影响或改变他人宗教信仰的任何行为。使人改变宗教信仰的做法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包括监禁、罚款、警察监视和外国人遭到驱逐。

24. 这项从Metaxas将军专政时期制订的法案现在仍然有效。它的原意是，保障1911年《宪法》关于禁止使人改变信仰背离东正教教堂的各项规定。然而，1975年《宪法》并没有作出这种区分，而保护了所有宗教，禁止使人改变任何宗教信仰。因此，据某些代表说，紧急法案应被视为是过时了。非政府组织的若干代表认为，这些法案是违反《宪法》的表现。

25.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关于使人改变宗教信仰的发言（见上文第11-12段），并指出，由于使人改变宗教信仰是被这样看待，少数人的宗教自由实际上遭受严重损害（见第二章）。

(c) 关于身份证件的立法

26. 第1899/1986号法案（第3条，第1款，第12项）规定，身份证件必须指出持证人的宗教。除非说明信仰的宗教，将不发给身份证件。

27. 1993年4月6日，希腊议会通过一项关于下列事项的新法律：公民必须在其身份证件上指明所信仰的宗教。关于个人身份的文件任由选择是否指明所信宗教的一项修正案草案被撤回。

28. 据内政、公共行政和权力下放部说，身份证件上须指明所信宗教的规定并没有法律效力，只有指出公民身份才是必不可少的。指明宗教显然反映宗教传统和满足希腊东正教教堂的要求。据司法部说，所涉的是一个人依照国际法申明其宗教信仰的权利。举例来说，在处理遗产或丧葬仪式等事务时，公民就需要指出他的宗教信仰。东正教教堂的代表也提出这种论据，并说，他们赞成身份证件上是否指明宗教信仰

任由选择。

29. 所有非政府代表都反对在身份证上指明宗教信仰的任何做法，应为这可能成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不容忍的基本根源(见第二章)。他们强调，现行法律违反宪法并且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

30. 有人特别提请注意欧洲议会关于希腊身份证强制指明宗教信仰的决议：

“…鉴于身份证上载明宗教违背《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人权公约》所载的个人基本自由，

“…回顾见解自由和宗教自由是宪政国家基础的一部分，并且完全属于人的良心范畴，

1. 叻请希腊政府一劳永逸地修订现行法律规定，废除关于在希腊新身份证上，即便是任由选择地载明宗教信仰的任何规定和不要向东正教僧侣统治集团的压力低头…；

2. 认为不论宗教在任何社会曾经发挥或仍在发挥多么重要的作用，都不能用来作为规定身份证上必须载明宗教的理由”。

(d) 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立法

31. 对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希腊法律并没有可以用非军职服务代替兵役的规定。1977年，希腊第731号法案规定，基于宗教信仰拒绝从军的人格外有义务服兵役，期限为义务兵役期的一倍。1988年，第1763号法案第1条第2款规定，基于宗教信仰或思想信仰拒绝从军的人有义务服满全部或部分兵役，期限为他们所属类别规定服役期的一倍。同一项法案第5条第3款又规定，凡因拒绝服役，即便是非军职服务而被法院定罪的人，如其服刑期等于未服满兵役的期限，则在出狱后解除其入伍征召。

32. 根据上述规定，有能力服役但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有服兵役的义务。拒服兵役的人按不服从命令的罪名提交军事法庭(军事刑法第70条)。这项罪名得处以

六个月以上监禁至死刑的处罚，视该国当时所处的情况而定（战争、总动员、和平等等）。第1763号法案也免除所谓“知名宗教”牧师服兵役的义务。

33. 对于替代的非军职服务是否符合宪法，目前正在进行辩论。有些法学家认为，替代的文职服务违背宪法，因为宪法保证所有希腊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第1条第4款）和规定公民都必须为国家国防出力（第4条第6款）。允许某些人以文职服务代替等于是对两组公民给予不公平待遇。另一种反对意见的根据来自宪法第13条第4款：“不得免除任何人履行其对国家义务的责任，他也不得以宗教信仰为由拒绝遵守法律”。

34. 其他法学家和非政府代表却引述第13条第1款，其中规定“宗教良心的自由不容侵犯。个人权利和公民权利的享受不应取决于个人的宗教信仰”。有些人说，替代的文职服务也可以对国家的国防作出贡献。其他一些人赞成以文职服务代替，因为第2条第1款规定：“尊重和保护人的价值是国家的首要义务”；和第5条第1款，其中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利自由地发展他的个性...”。

35. 据国防部说，希腊政府现在在对待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时候非常敏感，尽管宪政架构并没有容许更改现有法律架构的任何余地；

36. 1988年，向议会提出了一份关于非军事或社会服务的法律提案草案。然而，中央法律筹备委员会裁决，这项草案的规定直接违反《宪法》第4条第6款和第13条第4款。因此，这项征兵法提案最后没有进入表决阶段。

37. 1991年，国防部决定草拟一份关于非军事或社会（文职）服务的法律提案草案。为此目的，国防部请国家法律委员会就此问题提供意见：“为基于宗教信仰或依良心的理由拒绝从军和拒绝甚至在军中服非军职役务的人制订社会（文职）服务，采用这种办法是否符合《宪法》？”法律委员会于1991年10月10日开会并发布第669/90号意见，其中委员会成员一致指出，就制订非军职或社会服务的理由来说，《宪法》是非常明确的，而且取代了习惯法。这是因为，一方面第13条第4款不允许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另一方面第4条第6款又不准许以思想或道德的理由拒服兵

役。因此在第4条第6款的规定中为依良心拒服兵役寻求符合宪法的理由是毫无用处的。它不仅预先否定了在宪法内寻求任何其他理由，而且非常有力地提出这项规定作为不容许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破坏服兵役义务的性质和内容的无可逾越的宪政障碍。因此，根据上述事实和理由，国家法律委员会一致的意见指出，通过代之以社会（文职）服务的法律将违背《宪法》。

38. 此外，据国防部说，就服刑和拘禁地点而言，已经采取了有利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特别措施（见第二章，A节“耶和华见证人”）。据司法部和外交部说，尽管《宪法》上关于国防的规定，希腊国已修改它的立场，通过一项以非军事服务代替的法律，列有一些有利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特权。不过，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当前的例子是耶和华见证人，仍然拒绝穿着制服、向旗帜敬礼，也不愿意在特定的期间改服替代的役务。国防部声称，耶和华见证人要求免服兵役就是要求得到优待，这样做将构成对其他希腊公民的歧视。主管当局坚称，作为希腊公民，耶和华见证人必须尊重现行法律，并须考虑到希腊的特殊地位，也就是希腊是一个必须保护其领土完整的小国。据司法部说，耶和华见证人被起诉并不是因为他们的信仰，而是因为他们违犯了法律。外交部指出，当局准备作出让步，只要这些让步不致于对全国性的问题造成影响。希腊当局所担心的影响是，会对服兵役的义务和对全国的团结造成任何损害。

39. 据非政府代表说，希腊国须通过立法，承认特别是耶和华见证人有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以便终止侵犯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特别是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自由，及其在希腊社会内享有的一个人权（见第二章，A节，“耶和华见证人”）。众所周知的传教牧师免除兵役法（第1763/1988号法案）也应当全面适用（见第二章，H节“新教徒少数”）。

40.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除别的以外经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65号决议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84号决议重申的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59号决议，其中确认“人人有权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所规定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第1段）和建议“实行义务兵役制、尚未作出免服兵役规定的”会员国“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多种形式的替代义务”（第3段），这种义务“原则上应不参与战斗或属于民事性质，有利于公益，而非作为惩罚”（第4段）。

2. 关于穆斯林的具体规定

41. 关于西色雷斯穆斯林少数的案文，第一是1923年《洛桑条约》，除其它外，它保障宗教自由、在法律面前平等、设立和控制慈善、宗教和社会机构和学校的权利并充分保护宗教设施，第二是《宪法》第5条第2款（保护生命和自由，特别是不分任何宗教信仰）和第4条第1款（在法律面前平等）。特别报告员研究了关于穆夫提、教产和教育的立法。

(a) 关于穆夫提的立法

42. 希腊原来按照1913年《雅典条约》第11条制定了选举穆夫提的程序；根据1920年希腊通过的第3345/1920号法令，该条约的有关规定成为希腊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希腊当局称，这些规定尚未付诸实行，主要是由于1922年希腊和土耳其交换居民和缔结了一项新协定，即1923年在洛桑签订的《和平条约》。

43. 1990年12月25日的法令后来废除了选举穆夫提的法律程序，而实行一种任命程序。根据该法令，由地方行政长官任主席、由宗教人士和希腊杰出穆斯林公民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负责向教育和宗教部长提出一份合格人选的名单（必须有高级伊斯兰研究院的希腊或外国大学的学位，或至少担任10年伊玛目职务和具有高深的道德与理论修养）。部长根据候选人的个人条件选定一名穆夫提。总统根据教育部长的提议，发布总统令对该名穆夫提作出最后的任命。

44.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应教育部长的要求，可发布总统令解除穆夫提的职务：

(一) 按《国家公务员法》第22条规定，因犯罪或犯法受到终审判决；

- (二) 不论因何理由被剥夺公民权;
- (三) 因病无法履行职务,专业能力低下,行为不端或不符合其身份与职务。

45. 对于选择穆夫提的程序,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似乎意见不一。一些穆斯林认为,1990年法令干涉穆斯林社区选择自己的宗教代表,认为它导致由当局任命;他们要求由穆斯林杰出人士和官员(约200至300人)进行间接的普选。他们回顾在该法令以前有关穆夫提选举的立法,还提到传统做法,特别是1991年8月17日和12月24日在 Xanthi 和 Komotini 清真寺对 Mehmet Emin Aga 和 Ibrahim Sevif 穆夫提的选举。尽管希腊反对这两次选举,并任命了另外两名穆夫提,选举仍然进行(见第二章,A,第105至121段,“穆斯林少数”)。

46. 另一批穆斯林和当局指出,在伊斯兰为主导宗教的国家(如埃及、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国家任命宗教机构领导人是通常的做法。此外,在希腊由于穆夫行使包括家法和继承法在内的执法职能,通过选举产生将妨碍执行宪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即法官应依法任命;还会损害法官个人和行使职责时的独立原则,因为这将造成一种政治性资助的局势。

47. 对于选择穆夫提程序的分歧在宗教领域产生了不利于色雷斯全体穆斯林少数的反响(见第二章)。它似乎是妨碍认真处理色雷斯穆斯林问题的因素之一。

(b) 关于教产的立法

48. 除按照1990年12月25日法令任命的穆夫提以外,还有一个委员会管理本区内宗教社区和慈善机构的财产(教产)。根据提供的资料,第3345/1920号法令规定委员会的成员由穆斯林社区选举产生。这项规定在独裁期间被废除,由至今仍然适用的任命程序所代替。

49. 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对关于教产的立法也有意见分歧;各方提出的论点,与对于穆夫提立法提出的论点类似。意见的分歧也在宗教领域对穆斯林少数产生影响(见第二章)。

(c) 关于教育的立法

50. 《洛桑条约》规定应向色雷斯的穆斯林讲授其自己的语言和伊斯兰宗教，除此之外，希腊政府在1995年10月通过一项新法律。新法条款的目的是提高希腊穆斯林公民的教育质量，使其相当于希腊所有其它公民。具体来说，对在少数民族学校任教的基督教教员给予经济和职业上的奖励，同时努力提高穆斯林教员的水平。此外，在小学即开设英语课程，和由体育师范学院的毕业生教授体育课。

51. 新法第2条是此项努力的基调。该条规定，如过去对其它几类希腊公民（移民和归侨子女）那样，大学和师范学院以优惠条件录取穆斯林高中毕业生（积极措施）。规定了大学入学的定额和特别考试办法，以提高少数人的教育质量和便于融入国家的社会结构。

C. 其它法律问题

52. 应当指出，希腊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该公约十分重要，因为第18条保障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这些也受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基本案例法的保护。据说希腊政府已开始了一个批准公约的项目。据非政府的代表说，主要是在关于少数人的条款方面出现了一些困难。司法部称，负责行政和权力下放的委员会表示赞成批准，该程序的以后阶段尚未开始。

53. 需要强调的另一点是设立了一个宪法修订委员会。关于宗教自由的宪法条款，特别是影响希腊正教会参加权力组织和与少数信仰和宗教形式关系的条款，似乎不是修订的主题。1996年，委员会的代表与希腊正教当局会晤后明确宣布，没有理由修改关于宗教事务的宪法条款。

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的法律和政策执行情况

54. 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宗教少数的情况和占主导地位的正教会(95%居民信仰的宗教)的情况。

A. 宗教少数的情况

5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收集了关于宗教少数的一些情况。这些估计数(见下表)是汇集而成的,因为希腊当局称,国家没有关于宗教少数的官方统计数字。据非政府的代表说,自1991年以来国家的统计数字不包括宗教因素。

宗教少数	估计数字
基督教少数	
- 天主教	希腊天主教约50 000人 定居的外国天主教约40 000人 波兰天主教难民约80 000人 菲律宾天主教难民约45 000人
- 新教	约20 000人
- 旧历法正统派基督教	约70 000人
- 耶和华见证人	约70 000人
犹太少数	约4 000人
穆斯林少数	约120 000人

1. 基督教少数

56. 特别报告员研究了天主教和新教少数和耶和华见证人问题。¹

(a) 天主教少数

(-) 宗教

众所周知宗教与法律承认

57. 天主教属于一种众所周知宗教。没有专门的法律承认它有公法的法人地位。伦敦第三(1830)议定书第一次谈到希腊罗马天主教的地位。根据该议定书,在奥特曼统治时期曾保护天主教徒的法国,将这一角色转让与被解放的希腊领土的未来国家统治当局,此外它还规定罗马天主教可以自由和公开地表达信仰,其财产受到保障;主教保留其全部职能并享有在法国国王保护时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和特权;原法国教区或教会所有的财产受到承认和尊重。后来的第33(1830)议定书规定,天主教徒享有的特权不能成为希腊政府的义务而有损于占主导地位的宗教。批准关于保护希腊少数的《塞夫雷斯条约》(1923)后,希腊官方的普遍意见和司法实践是,伦敦议定书已停止生效。据说这种解释对天主教引起一些问题,特别是对高级教士的官方承认和设置新教区等。最后,尽管天主教在希腊是众所周知宗教,但自1850年开始雅典教区没有得到正式承认,也没有大主教。

宗教活动、礼拜地点和宗教物品

58. 关于礼拜地点问题,除上文谈到的法律承认问题外,据说由于紧急事务法,天主教在取得建筑许可证时遇到许多困难。据说正教会通过对教育和宗教部施加压力,实际上阻止或拖延批准程序。例如,在 Aspra Spitia, 为 Pechiney 工厂提供天主教礼拜地点的圣·约瑟夫教堂,据说当地都主教在1980年向天主教大主教提出的

要求是，该教堂永远不得供希腊东仪天主教会的天主教徒使用。天主教当局拒绝后，修建该教堂的程序随告终止。建筑计划被迫修改，并提交正教会建设委员会。一年以后方得开工。司法部称，当地都主教的意见对教育和宗教部没有约束力，并回顾了国家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惯例做法。

59. 一些极端主义正教组织时常在天主教堂的墙上贴传单。其内容包括如下一些言辞：“犹太复国主义、天主教教义、土耳其、共济会纲领向受难的塞尔维亚开战。希腊独力抵抗，同情塞尔维亚的斗争”；“共产主义正在正教国家、东欧消失，罗马的吸血鬼（教皇）正准备拼命大吃”。

60. 宗教物品经常是破坏的目标。例如，1996年2月雅典圣·德尼斯教堂庭院的基督雕像被人砍掉头。

61. 关于学校的宗教教育，天主教私立学校（12所天主教学校有约10 000名学生，多数学生信正教，天主教学生不到1 000人）为信奉天主教的学生开设天主教课。在锡罗斯和提诺斯岛，85%的希腊天主教徒居住在该地，公立学校由神父或世俗人士开设天主教课。据说在设置天主教教员职位方面有时出现问题。

62. 来自欧洲联盟以外国家的外国宗教人士，在取得入境签证或延长居留证时，有时遇到困难。

63. 除上述问题外，天主教会在宗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有关宗教出版物和祈祷文的情况，据说是令人满意的。

（二）教育

64. 据天主教会的代表说，希腊正统教育实际上只突出正教和希腊民族，而损害宗教少数。为此理由，人们逐渐相信只有正统基督教徒才是真正的希腊人。因此，天主教及其精神领袖教皇在学校课本、特别是历史课本中都受到负面的描述。这些课本现在和过去一样充满正统思想。然而，非政府的观察员称，最近有明显的改进，特别是出版的宗教历史和哲学课本包括有比较公正叙述非正统宗教的章节。

(二) 就业

65. 据非政府人士提供的资料,信仰天主教的希腊人实际上不能在军队、警察和包括外交在内的其它敏感部门工作。据称一些天主教徒为取得此类职位要隐瞒他们的信仰。

66. 内政、行政和权力下放部称,进入行政部门必须是希腊公民,但没有宗教方面的标准。还说法律禁止任何歧视性做法,这种行为将受到惩处。

67. 国防部强调宗教少数、包括天主教徒进入军界并没有法律障碍,在部队结构中或根据军事法,并不作宗教性质的区分。

(四) 其它领域

68. 非政府代表认为,宗教少数由于上述问题受到隐蔽的心理压力,处于普遍的不容忍的气氛之中。在身份证上列出宗教信仰,一致认为不是歧视的根源。这种情况是由于正教会、主要是其当局的巨大影响力,据说利用宗教作为工具,操纵人民和政客,损害宗教少数,以便维护其主导宗教的权力和地位。

69. 正教会的这种不容忍,据称得到媒介的响应,政客出于选举目的加以容忍甚至利用,某些行政官员也互相效仿;它对司法制度形成压力,在发生外部事件时更为严重,如东欧和巴尔干共产主义失败和前南斯拉夫的战争(由于这些国家多数居民信奉正教,天主教会的任何行动都被希腊正教会解释为企图改变;梵蒂冈被指责勾结穆斯林反对前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正教徒)。

70. 政府代表称,国家及其立法虽然承认正教会起主导作用,但不是压倒的作用,因为由于历史、民族和传统的的原因它是多数居民信奉的宗教,但国家提供一种宗教自由的气候,尽管特别是在行政领域存在个别的不容忍或歧视情况。司法部称,宗教少数的代表所指出的问题是夸大其词,他们的指称是出于一种行为方式或任何少

数的一种复杂特点，即他们觉得必须坚持己见，组织起来对抗多数。正教会的代表也提出类似的论点(见第二章,B)。

(b) 新教少数

(-) 宗教

众所周知宗教与法律承认

71. 没有关于新教信仰的立法条文。它们被认为是其机构属于司法领域的法律实体。过去对福音派教会的法律人格提出问题。1961年,卡泰里尼的治安法官指出,根据私法该教会构成法律人格。可是,卡泰里尼的初审法庭和塞萨洛尼基的上诉法庭决定,福音派教会不具法律人格。最后,上诉法院确认根据私法福音派教会具备法律人格。

72. 然而,对于宗教牧师豁免兵役和对于礼拜地点有时候产生一些问题。

73. 关于宗教牧师,据报国防部因希腊正教会拒绝将第七日基督复临安息日派教会列为众所周知的宗教而否决该教会牧师的豁免。经法律诉讼后,国家委员会或最高法院(视案件而定)已确认第七日基督复临安息日派教会为一众所周知宗教,因此其神职人员有权豁免兵役。然而,国防部认为,必须对每一宗案件提出诉讼,因为法院确认该教会为一众所周知宗教的裁决对于第三方没有作用。

74. 关于礼拜地点,据说新教会的建筑许可申请有时候受到阻止,因为教育和宗教部实际上遵行正教会的否定意见。据称取得建造礼拜地点许可的唯一方法是提出法律诉讼并取得国家委员会的裁决,此举在时间和金钱方面很浪费。

宗教活动和礼拜地点

75. 在申请建造礼拜地点许可方面,据报新教徒与天主教徒处于相同地位。可是,教育和宗教部最近好象变得较为开通,不顾当地都主教的反对批准建造一五旬节

派教堂。

76. 关于在学校系统内的宗教教育，新教徒显然没有要求引进新教宗教课程，而是选择要求免修正教课程，在家里进行宗教教育。

77. 据报外国的非欧洲宗教人员在延续其居留许可方面有时候有困难。

78. 根据《宪法》和《需要法》，使人改变宗教信仰受到禁止和惩罚，雅典的三人案件以及沃洛斯的三名福音派教会空军军官的案件证明了这点。

79. 1984年，名叫Stephens的美国人、叫Macris的希腊人和叫Williams的英国人这三名福音派教徒因传教被判三年半徒刑。1986年上诉后推翻了判刑，根据的理由是证据不足，而不是宗教自由。

80. 三名福音派教徒的空军军官在正教祭司控诉后被判传教罪，因为该祭司控告他们危害国家团结（参看特别报告员1992年10月9日的来文和希腊当局1993年2月12日的答复（E/CN.4/1994/79）和1994年8月8日的补充答复（E/CN.4/1991/Add.1））。

81. 除了上述问题外，新教教派在宗教领域的情况看来并没有问题，特别是在宗教出版物方面，因为其中的一些教会，包括第七日基督复临安息日派教会似乎选择在希腊社会采取一种低姿态。

（二）教育

82. 新教徒的情况看来类似天主教徒的情况。此外，新教徒代表又说，他们受到渗透整个教育系统的正教教会的传教。

（三）其他领域

83. 在关于天主教徒的部分作出的评论在这里也适用，尤其是关于正教教会压倒一切的作用以及政治家职责的评论。

(c) 耶和华见证人

(-) 宗教

众所周知宗教和法律承认

84. 根据国家委员会的裁决，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是一个众所周知宗教。然而，民事法庭就该问题常常采取相反的观点。在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牧师应豁免国民兵役方面也有一些困难。据报教育和宗教部遵循正教教会采取的立场，声明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不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宗教；国防部支持这种看法，因此决定征召耶和华见证人牧师入伍。后者在法庭对这项裁决提出反对，因此，国家委员会确认其以前承认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为一众所周知宗教的裁决。然而，行政当局从这些裁决中没有作出任何结论，要求每次在法庭上重新审议该问题。这样，每次都要提出法律诉讼。此外，耶和华见证人牧师同时却因拒服兵役而被拘留（例如1992年10月9日特别报告员来文(E/CN.4/1993/62)中的Anastasios Tasos Georgiadis案件和请愿书19233/91号和19234/91号，Dimitris Tsirus和Timotheos Kouloumpas对希腊案，(1996年3月7日欧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宗教活动、礼拜地点和基于良心拒服

85. 关于建造礼拜地点许可的申请，耶和华见证人遭遇的困难类似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所遭遇的困难。由于他们因正教会反对得不到批准或没有得到教育和宗教部的答复，耶和华见证人不得不租用房间用于宗教仪式，并最后作为礼拜地点。然而，根据《需要法》，这些未经批准的礼拜地点受到警察封闭，其负责人由法庭判定有罪。

86. 有几宗案件证明一些使人感到不安的情况，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这些情况违反宗教自由（请愿书18748/91号，Titos Manoussakis和其他人对希腊案，欧洲人权委员会1995年5月25日的报告；请愿书23238/94号，Zisis Pentidis、Dimitrios

Katharios和Anastassios Stagopoulos对希腊案,欧洲人权委员会1996年2月27日的报告)并成为特别报告员来文的题目(克里特伊拉克利翁加济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案;耶和华见证人教会首领案,1994年11月3日特别报告员来文,报告E/CN.4/1995/91)。

87. 某些地区的坟地对耶和华见证人有歧视行为。举例说,在一个当地坟场建了一道墙将耶和华见证人的坟墓与其他教派的人的坟墓分开。据说都主教要求建立这道墙,市长答应了这项要求。这道墙后来在1994年拆除,但保养人员显然不拜理耶和华见证人的坟墓。

88. 据说有数千名耶和华见证人由于使人改变宗教信仰而被捕和在监牢服很长的徒刑。有大量这些侵犯宗教自由的例子,特别是Kokkinakis的案件,这位耶和华见证人教徒因使人改变宗教信仰而被流放6次、被捕超过60次和在不同的监狱服刑五年(1992年10月9日特别报告员的来文,E/CN.4/1994/79;Kokinakis对希腊案-欧洲人权法庭-3/1992/348/421号裁决)。

89. 关于基于良心拒服问题,除了已在第一和第二章作出的评论外,根据非政府来源的报告,至1996年6月1日截止在监狱里的耶和华见证人人数如下:

卡桑德拉农业监狱	58
Kassavetia-沃洛斯农业监狱	46
阿弗洛纳军事监狱	85
辛佐斯军事监狱	164
拒服者总数	353
判刑总数	1,147年
服刑总数	296年

90. 司法部和国防部表示,已在两个层次对耶和华见证人基于良心拒服者作出特别努力。

服刑

91. 对拒服者实行的刑期在军事监狱服刑。同时，设法把他们转移在卡桑德拉的农业监狱，那里一天的实际刑期充其量作两天算，取决于每一被拘留者进行的工作的种类。

新的拘留地点

92. 为了小心对待和由于这类被拘留者的特殊性质，决定他们一方面与其他种类的被拘留者隔离，另一方面将他们全部集中拘留在单独一家监狱里。由于这个原因，在军事监狱建造了一个具备所有设施的特别扩建单位。据报拘留条件使人满意，据称耶和华见证人教徒能够参与礼拜。

93. 关于宗教问题，学生可免修正教宗教课程。然而非政府来源一再指出，几家学校几乎每天有仇视耶和华见证人信仰的宗教布道，据称此举对年轻的耶和华见证人的儿童造成心里创伤。

(二) 教育

94. 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情况的报告也适用于见证人，但是见证人的情况似乎更坏。除了上文关于宗教教育提供的资料外，非政府代表报告称，拒绝参与违反他们宗教信仰、包括国家节日和在学校组织的公开游行的耶和华见证人儿童受到惩罚甚至开除。举例说，在请愿书21783/93号Elias、Malia和Victolia Valasms对希腊案中（欧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有一名耶和华见证人学生因不参加学校纪念国家节日的游行而被校长停学一天的案件中，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侵犯了宗教自由。

95. 有时候年轻的耶和华见证人据称成为宗教不容忍事件的受害者，例如一些正教学生受到教师影响对他们口头侮辱和人身攻击。

96. 最后，尽管对其他宗教作出努力，可是学校教科书显然继续传播耶和华见证

人的负面形象。

(二) 就业

97. 关于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所说明的歧视方式也适用于见证人(特别参看Pilaftoglou、Tzuenos和Nomitis的案件,他们教学许可的申请因以他们为耶和华见证人为理由而遭到拒绝--特别报告员的来文(E/CN.4/1994/79和E/CN.4/1995/91))。

(四) 其他领域

98. 关于天主教徒的一节和关于新教徒一节中的评论在这里也适合。我们应该另外指出,也许由于他们和其他保持低姿态的宗教少数比较,在宗教上更为激进,因此耶和华见证人的情况似乎更为严重。耶和华见证人所特有的激进表现尤以劝人改变宗教信仰、基于良心拒服和拒不参与违反他们宗教信仰的活动为甚。这种宗教上的激进与占主导地位的正教会的利益直接竞争和间接挑战希腊国的立法和政治制度。

2. 犹太教少数

(一) 宗教

众所周知宗教与法律承认

99. 在希腊,犹太教的法律地位受一些法律的保护(L.2456/1920,L.F.367/1945、L.1675/1951、1951年6月25日的O.R.、D-L01/1069)。根据一项总统法令,有五家以上犹太家庭居住的城镇可建立犹太社区。根据公法,这些社区为法律实体并由其成员选出的会议和委员会管理。希腊的所有犹太社区由“中央犹太协调和协商委员会”代表,这个委员会由一个特别代表组成的大会选出,任期三年。

宗教活动和礼拜地点

100. 每一宗教社区包括一名由其社区提议并由总统法令任命的祭司。还有一个祭司委员会作为宗教法庭。《民法》(1946年)撤销其民事管辖权,但该委员会对非希腊公民的犹太人继续行使权力并对民事法庭批准离婚的婚姻宣布宗教上的解散。

101. 犹太社区的代表宣布他们在宗教事务上有行动自由,没有受到国家的干预,并具备充足的礼拜地点和希伯来语学校。他们指出一些轻微的问题,他们认为这些问题与某些教育欠佳的正教牧师的不容忍有关。然而,这些事件通过宗教间的对话解决。

(二) 教育

102. 犹太社区的代表提到有教师不容忍的偶尔情况和学校教科书偶尔的反犹太内容。然而政治领导人显然向犹太社区保证对学校教科书予以纠正。

(三) 其他领域

103. 犹太社区面对的主要问题是必须在身份证上指出宗教,如犹太人的整个历史经验证明,他们认为这样可能为歧视的来源。认为关于身份证的立法违反《希腊宪法》和国际文书。

104. 不象天主教和新教少数以及耶和华见证人的情况,犹太社区的情况显然使人非常满意。

3. 伊斯兰教少数

105. 色雷斯的伊斯兰教少数的人口不能确定多少,但大概有120 000人左右,大部分是原籍土耳其人,但也有住在边境的保加利亚穆斯林和吉卜赛人。这三个群体的共同点是伊斯兰宗教和希腊公民籍。

(一) 宗教

宗教活动

106. 伊斯兰教少数对挑选穆夫提程序的分裂(参看第一章)似乎对宗教事务的顺利进行产生了严重影响。

107. 实际上,在1991年一些伊斯兰教徒在清真寺通过举手选举后,克桑西的Mehmet Emin Aga先生和科莫蒂尼的Ibrahim Serif先生充当穆斯林社区的穆夫提(关于Aga案件的摘要,参看特别报告员的来文E/CN.4/1992/52)。然而,他们没有得到希腊当局的承认,希腊当局根据1990的法令,任命了其他两名穆夫提。此外,Aga先生和Serif先生被判定非法使用头衔、特别是签署非法文件的罪名,Aga先生被判10个月徒刑;他被关进监狱,后来因健康原因在服满刑期之前付了一笔罚款后获释。这种情况对于穆斯林社区内部不是毫无影响的,从礼拜地点的出席人数和对庆祝宗教节日的参与来看,这些事件对穆斯林社区造成深刻的分裂。因此,任命的穆夫提与为数不少的穆斯林少数之间的关系似乎非常有限,而且很少信徒出来听他们的说教。有时候甚至不准穆夫提进入清真寺。所以,关于任命穆夫提程序的规则极为重要。

108. 宗教仪式、惯例和节日,特别是斋月禁食显然自由进行,并得到阿拉伯国家和土耳其的神学家的参与。然而,非官方的穆夫提未征求希腊当局意见邀请土耳其宗教领导人入境显然受到希腊的阻止(参看特别报告员的来文,E/CN.4/1995/91)。

109. 关于宗教教育,从1949年和1956年起,分别在科莫蒂尼和Echinos办了两所伊斯兰教学校。这两所学校向希望在宗教学校进修高级研究或成为卡提或布伊玛目的学童提供宗教训练。主张选举穆夫提的那些穆斯林也主张能够选择提供宗教课程的教师;举例说,选择教师可以是当选的穆夫提的一项特权。

礼拜地点、宗教财产(教产)和基地

110. 在礼拜地点问题上,据报穆斯林社区在色雷斯至少有300家清真寺,但在雅

典一家也没有。外交部表示，在色雷斯，清真寺与穆斯林人口的比例高于正教堂与正教人口的比例。

111. 此外，当局声称对清真寺的建造和装修不设立障碍。

112. 当局和一些非政府代表承认发生过一些针对礼拜地点的事故(纵火、犯罪行为)，如在亚历山德鲁波利斯(关于该情况的报告，参看特别报告员的来文，E/CN.4/1995/91)。外交部强调，有三件是狂热分子所为，这些行为都是孤立和分散的。据报国家通过偿付修理和装修费来纠正该问题(参看1995年5月23日希腊的答复，E/CN.4/1996/95)。一些非政府组织又认为这些不容忍现象是一些极端分子孤立的挑衅的结果，不应过于宣染。同样情况也适用于基地受到亵渎的案件。

113. 关于宗教财产(教产)，除了在关于立法一节(第一章)中指出的观点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实践中，穆斯林社区内部对于当局关于选择管理宗教财产的委员会的成员的程序有分歧的意见。在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期间，据报发生一些抗议游行要求应当选举委员会成员，在游行期间谴责了宗教财产的可悲情况。

(二) 教育领域

114. 由于土耳其语是唯一具有文字形式的少数民族语言(Pomak和Roma都没有文字)，所以在色雷斯240所以上的少数民族学校(小学、初中和高中)教给11 000名穆斯林学生的是土耳其语。他们的教育是由770名教师负责，其中有250人以上是塞萨洛尼基的特殊师范学院的毕业生，他们在这所已经有25年以上历史的学院中学习土耳其语。

115. 但是，必须指出，根据当局的说法，由于全部教学都是以一种少数民族语言进行以致许多少数民族学生对希腊文的了解不完整，造成他们在社会和职业上的严重障碍。

116. 因此，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教育水平显然相当低，这促使在1995年10月制订新的法律，旨在便利穆斯林学生取得更高的教育(参看第一章)。

(三) 专业领域

117. 在讨论基督教少数人的处境和关于他们的评论也同样适用于在色雷斯的穆斯林。

(四) 其他领域

118. 居住在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人的地位本质上既是政治问题，同是也是宗教问题，而政治把宗教当作工具。这对于宗教事务产生了实际的影响，例如在任命宗教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时和在任命宗教的教师时都遭遇到的严重困难。

119. 希腊同土耳其的政治关系似乎也是这些问题中的重要因素。大多数非政府的观察者强调，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人实际上成为希腊同土耳其之间关系的人质。两国显然都必须为色雷斯的穆斯林人的困难处境负责。土耳其把他们当作政治筹码，而希腊不尊重该社区中人的意见，而这些人非常明显是生活在社会边缘上，长期以来承受着不容忍的待遇。希腊把对待他们的方式同希腊少数人和君士坦丁堡东正教教宗在土耳其实所遭受到的不容忍和歧视待遇挂钩(参看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耳其的报告，E/CN.4/1995/91和E/CN.4/1996/95)。

120. 这可以举眼前的一个例子来说明。穆斯林教徒所支持的一种任命伊斯兰教讲师的方法是在1990年制订的，而据此任命的讲师人数似乎不多，不过，据报告他们受到土耳其的压力，显然不准他们进入土耳其。土耳其积极支持一些非正式的伊斯兰教讲师，可是这些非正式的讲师邀请的土耳其宗教家又被希腊拒绝入境。同样的，有些土耳其裔的穆斯林教徒拒绝承认是希腊人，而声称自己是土裔穆斯林人。另一方面，希腊当局过去据称拒绝承认任何土耳其的组织存在，至今仍然拒绝承认有土耳其人在希腊境内存在，而只承认土裔希腊人。

121. 在色雷斯的穆斯林人的地位因此带着政治和宗教的双重含义，而宗教时常

变成政治工具，成为不容忍和歧视的理由。

B. 正教会的情况

122. 除了关于立法部分(第一章)和各少数人宗教集团代表的评论的“宗教少数人的处境”(第二章,A)所提供的资料以外,特别报告员还要报道一下希腊正教会代表提出的意见。

1. 宗 教

123. 根据正教会代表的说法,正教是一个居于主导地位的宗教,它在宪法规定下享受到特权,但是这并不妨碍其他宗教集团享受到它们的宗教自由。

124. 正教会同国家的关系被认为是必然的,也是符合宪法规定的,这是因为正教会的希腊人的人数多和正教会在希腊独立中发挥的历史性作用。

125. 但是,正教会当局声称,相对于其他少数人宗教而言,正教会是处于不利地位的,正教会享受到的唯一特权是神职人员的报酬,而这实际上是国家对被没收的宗教财产的赔偿。正教会的权利据称曾经一再地被压缩,特别是由于家庭法的改变和政府公证结婚制度的实行。另一方面,穆斯林少数人的宗教领袖据称可以保留他们的法律功能,而这包括家庭法和继承法。同样的,在建造礼拜地点方面,正教会据称需要拿到多于其他少数人的宗教集团的签名人数。此外,尤其是国家理事会的决定,在建立教堂时,已经不需要征求正教会的意见。但是,由于它是占大多数的宗教,这是必须的,因为它比较了解何处需要教堂。

126. 他说,对所有少数人的宗教集团而言,宗教平等的原则是存在的,可是正教会受到较多的限制。

127. 正教会认为耶和华见证人不是一个宗教,而是一种教派,它否认耶苏基督的神圣性和圣母的处女地位和圣人的地位。正教会反对耶和华见证人对正教会教众所采用的传教方法,但是并不反对他们的宗教良知。他说,对于那些对正教会的教众的

道德操守采取敌对态度，并且想要利用某些成员的贫穷和较低的文化水平的人，正教会有权采取对付手段。

128. 关于对雅典的天主教大主教不给予法律承认的事，正教会当局解释说，这是为了避免同正教会主教的头衔造成混淆而必要的。

129. 他说，正教会同穆斯林教之间的对话正在顺利发展，除了有时受到来自外面的土耳其民族主义的宣传干扰以外。

2. 其他方面

130. 关于在身份证上显示宗教的问题，正教会主张自由选择，认为这是基于宗教理由而必要的权利。

三、结论和建议

131. 特别报告员集中讨论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第一章）和这项立法的执行工作及现行政策（第二章）。它分析了宗教少数的情况和居于主流地位的正教教会及其与国家的关系。

132. 关於立法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国教的存在本身并不会与人权相抵触。这种情况在希腊是得到《宪法》许可的，但不能被利用来牺牲掉少数人的权利和公民的权利，也就是说不许因为宗教或信仰等的考虑而在公民当中有差别待遇。

133. 在这方面，从宪法的观点，虽然信仰自由得到了保证，但特别报告员指出，与国际确认的人权规范不符的礼拜自由是有其局限的。《宪法》第十三条限制了对“众所周知”宗教的信仰自由，但因缺乏对“众所周知宗教”概念的任何法律定义，则似是表明存在着偏见；特别是它似与1981年《声明》第一条第3款所规定的对宗教自由的法律限制并不相符。基督教少数人特别受到这种情况的影响；他们的法律承认往往受到质疑，主要是与礼拜场所和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有关的事项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以符合1981年《声明》所规定限制的方式，在《宪法》中确切界定“众所

周知宗教”的概念，如果做不到这点，则在立法中界定，要不然斟酌将这一概念删除。

134. 特别报告员认为《宪法》不许改变宗教信仰的规定不符合1981年《声明》，并强调必须更多地尊重国际确认的人权规范，包括以个人或在团体中公开或私下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和表现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除非法律规定了必要的限制。这些意见也适用于關於改变宗教信仰的《需要法案》。特别报告员强烈建议取消反对改变宗教信仰的法律禁令。如无法取消，则在改变宗教信仰的规定上可留有适当的余地，以便人们行使宗教自由。

135. 关於礼拜场所的立法，特别报告员赞成取消《需要法案》和制订新的法律，免除建造礼拜场所须听取正教的意见的必要，并让国家拥有保证宗教自由的权限，只有国际公认的限制才可局限这种自由。

136. 关於身份证法规定应提到持有人的宗教信仰一事，特别报告员回顾欧洲议会决议(见第一章B, 第30段)认为这项规定首先侵犯了个人的基本自由，尤其是表达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这些自由完全是属于人类良心范围之内的事物；第二，这项规定应当废除。特别报告员充分支持这项决议。

137. 关於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立法，特别报告员在确认希腊当局所做努力的同时回顾了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见第一章B, 第40段)，并建议为了公共利益制订和通过非惩罚性的立法，提供非战人员或平民性质的兵役。如出现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特别是关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公民保卫国家的第四条第1款和第6款，特别报告员建议订正《宪法》，以便列入保证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一条。

138. 关於穆斯林的特别规定，尤其是关於伊斯兰法典官和教产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1981年《声明》第六条(g)款保证了“训练、任命、选举或指派任何宗教或信仰的规定和标准所要求的合适继承领导人”的自由。

139. 特别报告员认为希腊当局必须真诚充分履行《洛桑条约》和该国的国际承诺。它也回顾，除了国际法规定的限制外，有必要避免干涉宗教事物，并要求在国际

公认的规范内尊重每一宗教团体的传统。

140. 特别报告员也强调色雷斯穆斯林的地位，特别是伊斯兰法典官和教产的地位不应从属于对土耳其的考虑，并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履行国际承诺，尤其是《洛桑条约》。

141. 最后，关于其他法律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希腊当局虽然声明将尽快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但认为它必须确保国内法符合国际法。关于订正《宪法》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看到在这方面或在正式文本中提出必要的改变，并保证以更符合宗教自由的方式加以解释。

142. 关于现行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方面，由于情况复杂，特别报告员在其分析中连续审查了基督教少数（天主教、基督教、耶和华见证会）、犹太人和穆斯林的情况以及他们与主流的正教及国家的关系。

143. 在宗教领域，基督教少数人正在礼拜场所和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两个方面面对法律承认的挑战。

144. 关于礼拜场所，基督教少数人在取得建筑许可方面正面临着严重的困难，因为正教教会经常持反面意见，这些意见往往对当局具有约束力。《需要法案》被引用来惩罚应对非法礼拜场所负责的任何人。此外，礼拜场所和宗教物品成为零星破坏袭击的对象。

145. 关于墓地方面，耶和华见证会在某些地点成为歧视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应受到国家取缔，因为这个团体受到的威胁愈多，国家的责任就愈大。

146. 关于宗教教育方面，虽然天主教教徒受益于符合其信仰的宗教教义，他们有时在争取设立天主教宗教教师职位方面遭到困难。耶和华见证会的信仰也据报受到正教布道会诋毁。不过，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少数人可以不参加正教宗教课。

147. 据称非欧洲籍外国宗教人员在延长其居住许可方面遭遇问题。

148. 此外，耶和华见证会因改变宗教信仰和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受到严重处罚，改变宗教信仰和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都是信仰的固有表达自由。

149. 在宗教以外的领域，据称尽管有一些进展，但基督教少数人通常在教育方面都处于不利地位（除了耶和华见证会外），并在当兵、当警察和加入其他敏感的行政和教学职位方面面临了歧视。

150. 此外，基督教少数人面临了普遍不容忍和往往暗中企图直接、间接使他们在宗教、教育、专业和其他领域处于边际地位的气氛。在某种程度上，主流的正教教会和国家都应为此负明确责任，因为国家不能规避其国际法规定的责任，理由是正教教会已获有特殊地位，它也经常予以利用。在基督教少数人中，耶和华见证会的困境似乎最值得关切，其信徒遭到法院定罪，而后课以罚款或徒刑，并且要承受某种程度遭到身体或言语攻击的社会排斥。单独把耶和华见证会作为对象当然是因为他们宗教上的战斗性，这种战斗性通过改变宗教信仰、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各种质疑主流教会和国家立法与政治制度的公共示威而表现出来。

151. 关于法律认可、礼拜场所、改变宗教信仰和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就有关立法提出的建议。

152. 特别报告员认为犹太少数人在宗教和其他领域的地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153. 不过，犹太人社区也和其他宗教上的少数人一起谴责在身份证上提到宗教信仰，这是造成歧视的潜在来源。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关于身份证立法的建议。

154. 就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人而言，特别报告员指出了所存在的一成不变、令人不满意的偏见状况，尤其是在宗教领域方面。色雷斯的穆斯林社区在法典官、教产管理人和宗教教师的任命方面出现了紧张状况和遭到限制。应优先满足色雷斯穆斯林的合法宗教需要，使宗教上的紧张状况平静下来和找出希腊当局和色雷斯穆斯林的代表都能接受的方法化解这种情况。为此，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从前关于这一领域的有关立法的建议。

155. 关于礼拜场所和墓地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出现零星纵火、破坏和亵渎神灵的事件，这些事件似乎大多数是穆斯林和基督教极端主义份子的挑衅和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谴责这些孤立出现的宗教上的极端主义事件，并提醒该国有义务

保证礼拜场所和其他宗教地点得到保护。

156. 特别报告员也鼓励取消建盖清真寺的障碍，并满意地注意到用于修理和翻新的财政援助。

157. 关于教育方面，特别报告员很遗憾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人教育水平极低，并欢迎颁布新的立法，以便让穆斯林学生能够更容易接受高等教育。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一设定对象的政策将扩大到所有各级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教育，以确保色雷斯穆斯林不再是处于不利地位和受到忽略的团体，有机会充分与希腊社会结合和取得真正的公民身份，从而开展除新的知识和文化天地。

158. 总而言之，特别报告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官方和非官方，国民和外国人——都平心静气而不是加剧宗教问题，从而确保宗教不致受到政治干扰和利用，宗教习惯不致受到政治变数的影响。这种干涉会损害到穆斯林社区的宗教权利和在更广的意义上会损害到基于宗教信仰的容忍和消除歧视的努力。

159. 就希腊而言，特别报告员拟提出下列建议：

(1) 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应让人权组织代表和所有宗教上的少数与正教教会的信徒代表与宗教代表在协商基础上参与其宗教事务。这种合作应可按照经过订正的立法和根据尊重每一宗教团体——不论其为国教或少数人宗教——的权利和自由的原则得出有连贯性的宗教事务政策，将容忍和不歧视作为其重点。

(2) 国家也应通过和采行行政、纪律、训练和其他措施阻止和处罚当局的任何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例如与宗教少数的成员获得行政职位、礼拜场所的许可、学校系统尊重宗教信仰和信念等有关的事项。

(3)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作出特别努力，促进和发展文化上的容忍和人权。希腊当局在提高人们认识基于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坚信可以主要通过教育，特别是在学校中确保学校课程、学校教科书和受过适当训练的教师传播促进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容忍的文化而取得持久进展。

(4) 此外,由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执法和媒体管理方面存在着不容忍和歧视的问题,他认为最好是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处理这些问题(见E/CN.4/1995/91),在基于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适当训练司法系统人员和对媒体作出一般管理将是极为有用的。

(5) 特别报告员也要强调,为了制止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宗教歧视,建立宗教上的少数团体同正教教会间的永久信仰对话是很重要的。

(6) 最后,特别报告员重申有必要使宗教事务不受政治紧张局势和斗争的影响,以便宗教自由能够在特有的虔敬肃穆气氛中自我表达出来,从而使所有宗教信仰、整个希腊社会、宗教自由和人权都蒙受其利。

注

¹ 特别报告员没有机会会见正教的旧历信仰者。由于他们在1924年因拒绝接受格鲁吉亚新历而与正教教会决裂,以设立自己的教会,因此他们得不到承认,与官方的正教教会冲突。

- - - - -